

## 本期内容

1. 经济局与佛山市签订《落实CEPA加强合作备忘录》
2. 活力澳门推广周第五站于吉林长春举行
3. 「第六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于福州举行
4. 国务院公布《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5. 国家质检总局专家来澳介绍化妆品购买及使用安全知识

## 编者的话

佛山市为进一步推动“落实CEPA示范城市”和“广东CEPA先行先试点城市”的示范作用，扩展佛澳两地的合作空间，与经济局签订《落实CEPA加强合作备忘录》，双方同意建立联络员制度互通消息、互通信息机制及双方网站上建立对方链接等措施，积极支持两地政府及业界的经贸合作与发展。行政长官崔世安率领逾百名特区政府及本澳商界代表出席「第六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并取得丰硕成果，多个省区均提出澳门可以加强商贸平台作用，尤其是与葡语国家和欧盟之间的平台作用，并与内地省区签署逾14亿元人民币的发展项目。经济局为提高业界及公众对选择及使用化妆品的安全知识，于6月邀请国家质检总局之专家主讲“2010年化妆品安全专题讲座”，透过是次讲座，一方面提高公众对化妆品安全的意识，另外亦让业界更加深入了解化妆品产业链及企业供应安全化妆品之重要性。

## 1. 经济局与佛山市签订《落实CEPA加强合作备忘录》

为加强粤澳合作，落实CEPA的实施，并有效利用《安排》推动澳门产业适度多元化及强化澳门经贸服务平台功能，佛山市人民政府、澳门特区经济局、贸易投资促进局、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常设秘书处于2010年7月29日在澳门旅游塔会展中心联合举办“佛山—澳门CEPA合作交流会”，并获澳门特区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佛山市常务副市长周天明及中联办经济部副部长寇明等任交流会主礼嘉宾。



交流会中佛澳政府及业界签订了各项合作协议

在《安排》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框架下，佛山市作为《纲要》九市之一，也是“落实CEPA示范城市”和“广东CEPA先行先试点城市”，两地合作空间相当广阔。加上即将签订的“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两地期望能利用彼此优势共同推进两地现代产业的发展和升级。因此，佛澳两地针对《安排》的落实推行便利化及扶助措施，佛山市并提出了16点与澳门合作发展思路，期望双方能共同发展金融、创意产业、物流、会展、旅游、餐饮等产业，双方政府部门及业界因应建议亦于不同范畴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于会上设有洽谈及谘询摊位，即场进行交流洽谈。

此外，因应本次交流会的举行，佛山市经济贸易局与澳门经济局在会后签订了《落实CEPA加强合作备忘录》，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建立联络员制度互通消息；并同意建立互通信息机制，互通产业发展信息，包括双方网站上建立对方链接，发布经济协作、产业资讯等相关消息，并积极支持两地政府及业界参与两地政府举办的经贸活动，为两地企业搭建合作交流桥梁。

## 2. 活力澳门推广周第五站于吉林长春举行

由澳门会议展览业协会主办的“活力澳门推广周”系列活动，继上海、重庆、北京、郑州后，第五站于本年9月2-5日移师吉林长春举行。

“活力澳门推广周·吉林长春”首次以展中展形式，参与“第六届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的澳门商品馆，对推广活动及吸引人流方面起积极作用。是次展会吸引8万人次入场，创历届新高。

“活力澳门推广周·吉林长春”之澳门商品馆，展览面积4,500平方米，国际标准展位180个，超过80家澳门机构组织或中小企业参展，展场分为“主题展区”、“澳门特色手信馆”、“葡语国家产品馆”、

“企业展区”及“中小企业展区”五部份。是次展会现场销售反应热烈，此外，推广周期间亦签订多项协议，包括澳门米商与当地粮食实体

签订采购吉林大米，以及从事葡萄酒、咖啡等产品代理业务的澳门中小企业，将其产品分销批发到东北地区。活动加强了澳门与东北及东北亚的经贸合作交流，对推广澳门的商品和品牌起到积极作用，增加本澳中小企业与内地企业合作的机会。



行政长官崔世安联合两地官员及一众嘉宾共同主持开馆仪式

### 3.「第六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于福州举行

行政长官崔世安率领特区政府代表团出席于本年8月27至29日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的「第六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随行的并有百多人组成的经贸代表团。在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内设置了「澳门馆」，内分五个展示区，分别为「澳门总体介绍区」、「澳门会展业展区」、「澳门M in M展区」、「澳门特别行政区10周年成就展区」、「澳门商展会区」。在泛珠论坛期间，行政长官分别与湖南、四川、广东和福建省领导会面，均同意大会的建议，共同深化合作与发展，当中包括：加强各省区旅游合作、加强提供现代化服务业的培训、多个省区均提出澳门可以加强商贸平台作用，尤其是与葡语国家和欧盟之间的平台作用。此外，在“泛珠三角洽谈会”期间，“9+2”省区共签署10个合作框架协议或备忘录，澳门与内地省区签约合作13个项目，金额逾14亿元人民币。

此外，于7月6日在福州举行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论坛暨第六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及海关代表组成的澳门特区代表团参加了上述论坛及会议。来自泛珠三角区域“9+2”省(区)约100人参加了论坛，近40人出席了联席会议。福建省政府李川副省长、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黄庆司长出席了论坛开幕式并致辞，开幕式由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李冬根主持。论坛中，知识产权专家及优秀论文作者围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核心竞争力”这一主题，进行了专题演讲。

在是次联席会议上，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罗旋局长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韦志边副局长分别就本次论坛暨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进展情况和下一阶段合作项目的建议作了报告，各方代表就开展下一阶段合作项目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经济局副局长戴建业在会议上代表澳门特区就主要承担项目一“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公务人员交流”的执行情况作了总结，并对2010年应开展的知识产权合作项目提出建议。此次知识产权论坛暨合作联席会议的成功举办，将进一步加强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向更深层次发展。



行政长官崔世安与众嘉宾于澳门馆前合照



澳门经济局及海关代表出席福建泛珠知识产权论坛及联席会议

### 4. 国务院公布《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于本年7月4日公布了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其中包括取消“电力建设基金投资项目审批”等113项、下放“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等71项行政审批项目，共涉及近50个部门、184项目。该行政审批改革始自2001年9月，由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立，并于翌年11月率先取消了第一批共789项的行政审批项目；迄今，已进行至第五批的审批项目。

《决定》中要求内地各部门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项目，规范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健全行政审批制约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

《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详细资料，请浏览下列网页：  
[http://www.gov.cn/zwqk/2010-07/09/content\\_1650088.htm](http://www.gov.cn/zwqk/2010-07/09/content_1650088.htm)

### 5. 国家质检总局专家来澳介绍化妆品购买及使用安全知识

为提高业界及公众对选择及使用化妆品的安全知识，经济局于本年6月22日举行“2010年化妆品安全专题讲座”，邀请国家质检总局之专家主讲。

产品安全是《安排》协议内有关贸易投资便利化领域的合作内容之一，澳门特区政府与国家质检总局于2004年4月签署了《产品安全与原产地领域合作安排》协议，在保障内地及澳门消费者安全，促进两地贸易发展前提下，加强双方在产品安全和原产地领域方面的合作与交流。随着每年在本地市场上推出的美容护肤产品数量不断增加，涉及品种繁多，经济局为保障经销商及消费者权益，邀请了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徐丽艳调研员，讲解有关化妆品使用安全知识、消费者应如何购买化妆品、企业在化妆品供应链中的作用及国外经销商如何挑选国内化妆品生产企业等。透过是次讲座，不但提高公众对化妆品安全的意识，亦让业界更了解化妆品产业链及企业供应安全化妆品之重要性。



国家质检总局专家讲解化妆品的安全知识